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/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溧阳高新区企业生活垃圾清运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溧阳高新区企业生活垃圾清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35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6.4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